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炳堯

被　　告　許錫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8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隆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法　官　魏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瑋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